

建设单位法人： /

项目负责人：涂 德 辉

编制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电 话：15156426079

邮 编：230001

地 址：瑶海区新安江路与曹冲路交口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5987585

传 真：0551-65987585

邮 编：230088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瑶海区大兴镇兴集社区，东至裕兴家园项目（一期）、南至和平路、西支龙岗路、北至月亮湾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1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3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五洲风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概算 (万元)	58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47	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4200	环保投资 (万元)	464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相关法律、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2017.11.2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2018年5月15日;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年6月8日修订。

1.2 相关技术文件

1、“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备案文件”（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瑶发改[2016]165号，2016年11月28日);

2、“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五洲风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

3、“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合瑶环审字[2017]029号，2017年6月28日);

4、“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委托书（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2021年4月）。

1.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3-1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2	COD _{Cr}	380
3	BOD ₅	180
4	NH ₃ -N	30
5	SS	200
6	动植物油	100

验收执行
标准

1.4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表1.4-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1.5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商业区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1.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1.5-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随着合肥市“城市空间发展占率构想”将对老城区进行升级改造，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投资 58000 万元建设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5359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84463.27m²，主要建设 13 栋 24-30F 高层住宅楼，并配套建设包括商业，幼儿园、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电房、停车位，燃气调压站等。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备案（瑶发改[2016]165 号）；2017 年，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天津市五洲风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2017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合瑶环审字[2017]029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毕并开始出售。2021 年 4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大兴镇兴集社区，东至裕兴家园项目（一期）、南至和平路、西至龙岗路、北至月亮湾路，详情见下图 2.1-1。



图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 13 栋 24-30F 高层住宅楼（其中 4#、10#、13#住宅楼为 24F；3#、7#、9#、12#住宅楼为 6F；5#、6#住宅楼为 18F；1#、2#、8#、11#住宅楼为 30F）；配套设施包括 1 栋 4F 独栋综合楼、幼儿园、地下车库、配电房以及燃气调压站，详情见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工程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大兴镇裕兴家园（二期）

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瑶海区大兴镇兴集社区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占投资的 0.60%；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验收范围：《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二期）环境影

响报告表》和《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大兴镇裕兴家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瑶环审字[2017]029号）的全部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3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从市政道路引 DN300 给水管入项目区，并在区内管网成环，满足本工程的生活与消防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室内采用污、废水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处理后排入南淝河。

2.4 公建配套设施

本项目公建设施主要有地上配电房、室内配电房、地下水泵房以及燃气调压站。具体位置见下表 2.4-1。

表2.4-1 公建设施一览表

序号	公建设施	位置
1	地上配电房	1#住宅楼南侧绿化带内
2		10#住宅楼南侧绿化带内
3	室内配电房	综合楼 1F 西北侧
4	地下水泵房	13#住宅楼东北侧地下室内
5	燃气调压站	8#住宅楼西侧绿化带内

2.5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气源由城市干道管中低压管引入，燃气管敷设在人行道或车行道下。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影响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食堂用水以及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图3.1-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食堂以及居民生活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家庭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从各居民户家内置烟道通往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图3.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水泵房和风机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设备噪声降噪措施

发电机组位于地面上，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位于地下，均采取密闭室内隔声，设备减振。

（2）地面停车场降噪措施

本项目加强小区内部管理，保证内部交通顺畅，并在住宅楼周边建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验收类别		验收类容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商业建筑设置附壁烟道，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确保住户油烟和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车库排风口设置绿化带内	建设统一烟道，油烟废气楼顶排放；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
		幼儿园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安装油烟净化器
		垃圾桶恶臭和公厕一位采取及时清运垃圾，勤冲洗地面，喷洒除臭剂	减少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垃圾日产日清，冲洗地面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		化粪池、消毒池及配套项目划内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情况等	项目区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有水分离器+化粪池，无消毒池
声环境治理	水泵房 变压器 噪声	采取减振、建筑隔声措施、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建筑物隔声
	交通噪声	加强监管，设减速垫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设减速垫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装置	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废包装材料		临时收集装置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医疗废物		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由废物中心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无卫生服务中心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占投资的 0.6%；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噪声治理	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20	20
	废水治理	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	25	25
	弃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外运；废料收集外售；渣土统一嘜偶运处理。	65	65
运营期	生活污水处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消毒池、幼儿园食堂有水分离器，商业建设预留油水分离器；	85	40
	废气治理	专用油烟管道、接卸排风机、排风口	工程款项	60
		冲洗地面，喷除臭剂	5	5
		幼儿园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	4
	生活垃圾处置	垃圾收集装置	25	25
	噪声治理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装置，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隔断；安装减振基座	80	100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委托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40	40
绿化	绿化面积 21758m ² ，景观、绿地，树木等	工程款项	80	
合计			347	464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业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的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和起亚社区服务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建设油水分离器、消毒池和化粪池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预处理。	已落实
2	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独栋综合楼 3F 东侧，建筑面积 561.24m ² ，主要为门诊，不设床位。社区卫生服务站须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	本项目已预留综合路 3F 东侧位置，配套预留消毒池和医疗粪污临时贮存场所位置，本项目验收不包含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入驻须另行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已落实
3	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业烟道和油水分离器位置	本项目已预留商业烟道和油水分离器位置，本项目验收不包含商业内容，商业入驻是须另行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已落实
4	住宅楼、独栋综合楼工人、制冷均由住户、入驻单位自行解决，不设置集中供热、制冷系统。合理布局配电房、生活和消防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地下泵房等配套设施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须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配电房门窗不得朝向居民楼一侧。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套设施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	住宅楼、独栋综合楼工人、制冷均由住户、入驻单位自行解决，不设置集中供热、制冷系统。发电机组位于地面上，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位于地下，均采取密闭室内隔声，设备减振。	已落实

	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项目区不设垃圾中转站、转运站等，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小区内不设立垃圾中转和转运站，仅设立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已落实
6	采取安装隔声窗、使用双层中孔玻璃、合理设计户型、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噪声、金钟物流产生的噪声对周围住宅声环境的影响，确保住宅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采取安装隔声窗、使用双层中孔玻璃，减少附近噪声对住宅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7	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服务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饮食娱乐业、净菜超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项目须另行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饮食娱乐业、净菜超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项目尚未入驻，后期入驻将另行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溯源单位	周期	下次溯源时间
声级计	AWA6228	GH-YQ-W82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年	2021.10.2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H-YQ-W08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年	2021.7.7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4-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5.8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0.5	合格
2021.5.9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食堂用水以及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由于本项目暂时无入住，商业楼无商业活动入驻，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废水产生，暂不做废水监测，待小区入住完全后，尽快申请对该项目废水进行补充监测。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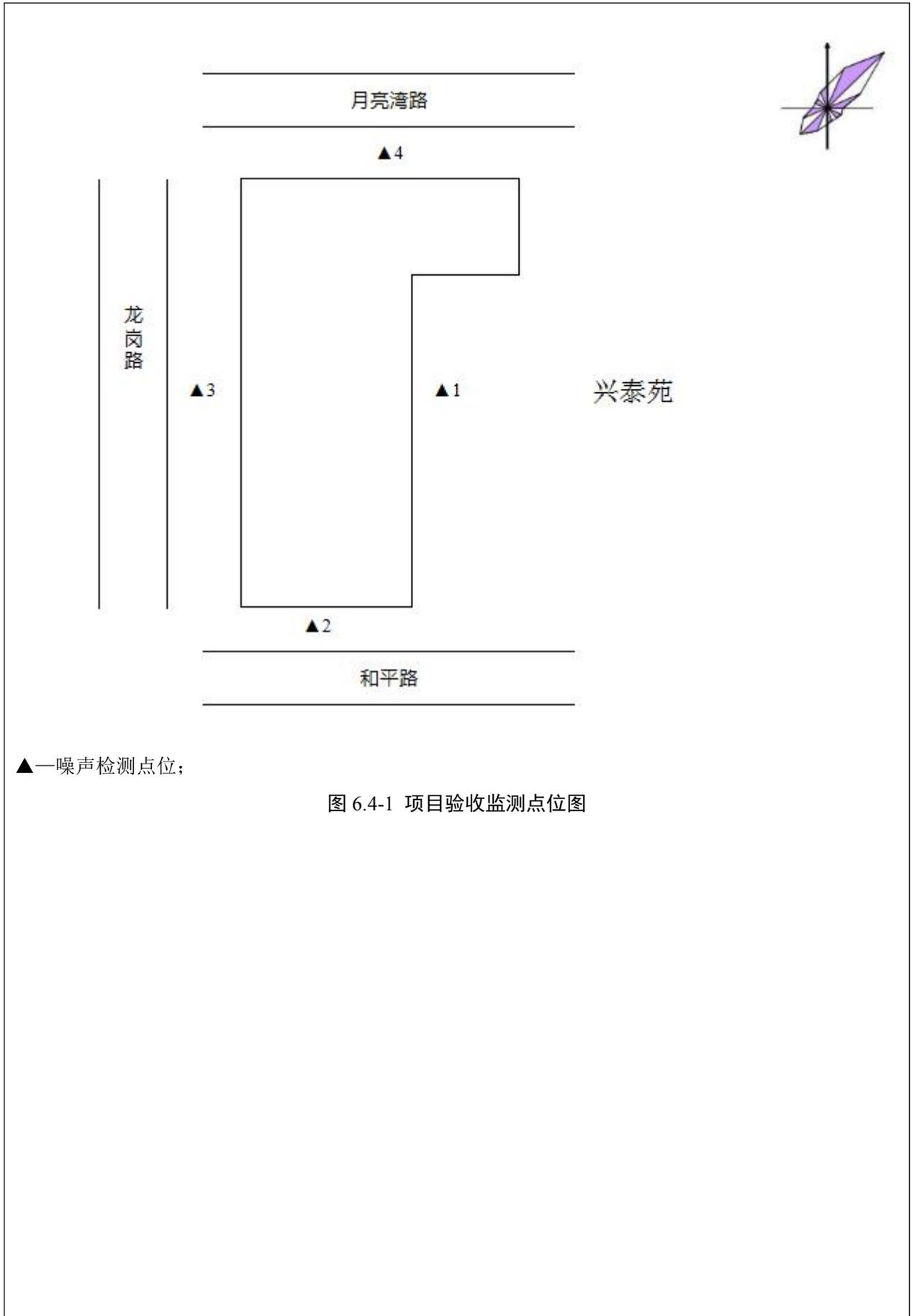
表 6.2-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项目场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场界南侧	▲N2		
项目场界西侧	▲N3		
项目场界北侧	▲N4		

6.3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6.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位；

图 6.4-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小区无人员入住，商业部分与幼儿园均未运营。

7.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1）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 编号	2020.5.11		2020.5.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东侧	N1	51.3	40.2	52.7	41.3
场界南侧	N2	50.6	41.8	55.1	42.5
场界西侧	N3	57.8	48.9	58.9	48.8
场界北侧	N4	50.1	40.4	51.1	40.2
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1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0.1dB(A)~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2dB(A)~48.9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日产日清。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1.2 运营期:

(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0.1dB(A)~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2dB(A)~48.9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日产日清。

8.2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待小区入住完全后，尽快申请对该项目废水进行补充监测。

(2)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3) 严格把关商业入驻情况，避免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业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饮食娱乐业、净菜超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项目进驻时必须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项目施工期弃土情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综合性验收文件